

附件 7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江市生祠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生祠大道延伸段改造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祠大道延伸段改造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广澎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095万元，资产总额400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广澎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